



何兹全文集

第四卷

中国古代及中世纪史讲义
中国文化六讲



中华书局

何兹全文集

第四卷

中国古代及中世纪史讲义
中国文化六讲



中华书局



作者



作者夫妇



纪念何思源先生诞辰 100 周年座谈会

目 录

自序·····	1693
---------	------

上篇 古代的中国

第一章 秦和西汉盛世

第一节 秦始皇·····	1697
第二节 汉始建国·····	1717
第三节 汉武帝·····	1733
第四节 秦至汉中叶的文化·····	1747

第二章 西汉中叶到东汉末

第一节 西汉中叶以后的局势·····	1757
第二节 王莽改制、赤眉起义和汉帝国的再建·····	1766
第三节 东汉前期帝国经济的恢复和国势的强大·····	1778
第四节 东汉后期帝国的衰落·····	1788
第五节 黄巾起义和汉帝国的瓦解·····	1803

下篇 中世纪初期的中国

第三章 三国和西晋

第一节 三国鼎立·····	1811
第二节 西晋·····	1836
第三节 三国和西晋的文化·····	1860

第四章 东晋和胡汉王国分立时期

- 第一节 东晋初年南北分立的局势····· 1872
- 第二节 淝水战后的北方和南方····· 1896
- 第三节 东晋时期的南北文化····· 1911

第五章 南北朝时期

- 第一节 南北朝的对立和北魏的强大····· 1924
- 第二节 南朝的粗安和北朝的分裂····· 1963
- 第三节 南朝的腐朽和北朝的转趋强大····· 1978

第六章 隋和唐帝国的兴起

- 第一节 隋····· 1995
- 第二节 唐太宗和唐帝国的强大····· 2007
- 第三节 唐帝国的继续繁荣和安史事变····· 2020
- 第四节 隋至唐中叶的学术文化····· 2036

自序

鹭江出版社和我商量把我早年编写的《中国古代及中世纪史讲义》作为“名师讲义”丛书之一出版。我当然是高兴的,但思想上也有些犹豫。此稿写于50年代初,距今已四五十年,时事推移,思潮变换,今天是否还有参考价值?检出《讲义》,翻阅一过,觉得《讲义》对这段历史,还多有新意,至少不失为“一家之言”,也就增加了出版的信心。

1952年,院系调整后,北师大和辅仁大学合并,两校的历史系也就合并为一个系。中国史由远古到鸦片战争前一段,分属两个教学研究室。远古到唐中叶属第一教研室,我任主任,唐中叶到鸦片战争前属第二教研室,主任是白寿彝教授。之所以称之为“中国古代及中世纪史”,是因为当时对中国古代史下限划到何时,中世纪何时开始,分期问题还没解决,于是就混称之为“中国古代及中世纪”。当时对中国史分期问题,全国都是采用范老(文澜)的西周封建说,白寿彝教授的意见和侯外庐教授的意见接近,我是汉魏之际封建说,都不同意范老的意见,于是就采取了个混称的办法,称之为“中国古代及中世纪史”。但《讲义》的内容对分期还是清楚的。这在章节的题目上,就反映出来了。《讲义》把唐中叶以前的历史,分作三编。第一编“古代的中国上”,讲远古到战国,第二编“古代的中国下”(现因独立出版,改为上篇古代的中国),讲秦汉,第三编现改为下篇“中世纪初期的中国”,讲三国到唐中叶。上、下

篇的题目很清楚,秦汉属于古代,三国到唐中叶是中世纪初期,只是没有提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的名称而已。毛泽东说过,中国“封建制度,自周秦以来一直延续了三千年左右”。汉魏之际封建说(或魏晋封建说),和毛泽东的话合不来,拉不上关系,因之,历史分期问题对我是禁区。我是不敢在《讲义》中提出汉魏之际封建说的,但有话闷在肚子里不说,总是不舒服的,一有机会就会冒出来。把三国到唐中叶划作“中世纪初期的中国”,汉魏之际封建说,也就隐约的含在其中了。中世纪,就是封建;中世纪初期,就是封建开始期。

对于本讲义的内容,还想做几点说明。

一、对于秦汉史,讲义强调了城市经济的地位,城市经济对农村经济居支配地位,对整个社会居支配地位。也就是说,整个社会经济的运转是在城市经济的支配下进行的。城市交换经济的发展,使土地卷入交换过程,使土地兼并,使农民丧失土地,使农民破产、流亡、出卖子女,出卖自身,使奴隶制发展起来。晁错、董仲舒、贡禹、王符,虽然不完全明白其中道理,但对这个变化过程还都是看出来了。

二、对于魏晋南北朝史,讲义强调了依附关系的出现和发展。王莽“改天下田曰王田,奴婢曰私属,皆不得卖买”,开辟了奴隶向依附民、农奴转化的道路。东汉已出现部曲、客,部分的解决了困扰整个社会的奴隶问题。魏晋南北朝时期,身分既不是奴隶也不是自由民的依附民,以各种名称大量的出现。编户齐民也变得不齐,门户地位有各种等差。最显著的是士庶之分。贵贱之分,极为明显。

三、对国有土地或土地王有的理解。汉朝皇帝还掌握着大量土地,称为“公田”。皇帝的土地权来源于氏族酋长的土地权。氏

族公社时期,土地是公有的,属于公社所有。公社土地的使用,大约有前后两个阶段。第一个阶段是大田,氏族成员同在一块土地上耕作。第二个阶段是公社把土地分成平均大小的块块给公社成员去分种。这大约就是井田的源头。大田的收获要归公,井田的收入要交什一之税。酋长是公社权力的代理人。公社解体后,国君、国王、皇帝都从酋长那里继承下来他对公有土地的权力。汉代皇帝还有很多公田,归皇帝的小账房少府管。由氏族成员下来的编户齐民要什税一、三十税一,归政府大司农管。汉代以后,土地国有、王有的事实一直是存在的。屯田、占田、均田之能够实施,国有土地是基础。但决不能说中国历史上没有土地私有制,用国有土地制概括中国几千年的土地制度。土地私有制,是中国土地所有制的主线。国有土地权的表现方式,是跟着土地私有权的表现形式变化而变化的。例如:私有土地用奴隶耕种,国有土地也用奴隶耕种;私有土地出现租佃关系,国有土地也就出现租佃关系。私家出现依附关系,官家也就出现依附关系。土地王有、土地国有,在中国历史上是存在的,这是事实,不承认它的存在不行,但也不能夸大了,说中国历史上只有国有、王有,没有私有。土地私有仍是中国土地制度的主流。国有是中国历史一大特点,但不是主线。主线仍是私有。《讲义》表达不够清楚。

50年代,土地国有制说很有些势力,是当时的一潮。虽然是暗潮,不太公然,却很有潜在势力。

四、阶级观点。用阶级观点分析历史问题,这本是历史唯物论的一项重要历史理论和观点。50年代,这也是一潮。历史唯物论、辩证法没有学好,阶级观点却大用特用,结果也就难免沦为教条主义。我的这本“讲义”,也难免多少有些随俗处。虽不严重,却有此味道,有教条主义的味道。

大的问题,一时想到又要做点说明的,有以上这些。

这次付印,为与丛书其他各本书一致,将书名定为《中国古代及中世纪史》。书中正文除个别词句在文字上做了点调整外,都照原《讲义》排印,没有作任何变动。一个时代有一个时代的精神,特别是解放初期,时代的精神面貌是极显著的。读这本书的人,也可以用教育史的眼光,研究 50 年代高等学校历史教学的思想面貌。时代在变,思潮在变,我自己也在变。凡我现在思想认识有变化的地方,我就以“校补”的形式,用大括号〔 〕,写在原文的下面。

上篇 古代的中国

第一章 秦和西汉盛世

第一节 秦始皇

【秦王政统一中国】 公元前 247 年秦庄襄王死，他的儿子秦王政即位。秦王政就是后来统一全中国的秦始皇。

秦王政即位的时候，“秦地已并巴、蜀、汉中，越宛有郢，置南郡矣；北收上郡以东，有河东、太原、上党郡，东至荥阳，灭二周，置三川郡”（《史记·秦始皇本纪》）。

秦王政即位的时候才十三岁，大权先后掌握在吕不韦、嫪毐手里。公元前 238 年嫪毐作乱，嫪毐的人和秦王的人大战于咸阳，结果是秦王胜利，嫪毐失败。次年吕不韦免相。到这时秦王政才取得实际上的政治支配大权。《史记》所记吕不韦、嫪毐和秦王政母亲的关系是不是事实，是无法考证的。但无论它是否是事实，我们都不能从那方面来看秦王政和吕不韦、嫪毐的斗争。秦王政和吕不韦、嫪毐的斗争是政治斗争，是集权的君主和权臣间的斗争。

战国后期，秦国由七强之一走向独强，统一只是时间的问题。秦王政在政治上击败吕不韦、嫪毐，内部政治统一，已有力量放手对外。于是在公元前 230 年灭韩，前 228 年灭赵，前 225 年灭魏，前 223 年灭楚，前 222 年灭燕，前 221 年灭齐。十年之中灭掉东方六

国,完成了统一。

关于秦的统一,我想提出两个问题来讲。一个问题是:统一的物质条件和物质基础是什么?第二个问题是:统一为什么由秦来完成?

秦的统一,完全是春秋末战国以来,社会经济尤其是交换经济发展的必然结果。

春秋末战国,由于铁制农具(尤其是耕犁)和牛耕的使用,生产力有了很大的进步,劳动人民使用着进步的生产工具,开辟了大量的以前不能垦辟的土地。农业之外,城市经济、手工业、商业也跟着发展起来。像临淄、邯郸、洛阳、陶,都是当时的大都市。

发达的农业与城市经济,使原来人口稀少、隔越山林各自自给自足的国家,关系日益密切。在经济上各地逐渐有了彼此间的相需性。《荀子·王制篇》谈到战国时代各地生产物的交换情况说:

北海则有走马吠犬焉,然而中国得而畜使之;南海则有羽翮齿革曾青丹干焉,然而中国得而财之;东海则有紫紵鱼盐焉,然而中国得而衣食之;西海则有皮革文旄焉,然而中国得而用之。故泽人足乎木,山人足乎鱼,农夫不斫削不陶冶而足械用,工贾不耕田而足菽粟。

这段话表现了战国时代各地区经济上的相需性。各地区日益密切的经济关系就构成政治上要求统一的基础,于是和各地经济结合日益密切的关系相适应的政治上的统一运动,从战国时代开始也就日渐开展。孟子“天下乌乎定”“定于一”(《孟子·梁惠王上》)和荀子“通流财物,粟米无有滞留”“四海之内若一家”(《荀子·王制篇》),都是统一要求的表现。

所以春秋末战国以来,生产力的发展,由生产力的发展所引起的城市工商业经济的发展和商品——货币关系的发展,是秦统一

的物质基础和物质条件。

统一为什么由秦来完成呢？战国时代强大的国家原有齐、楚、燕、韩、赵、魏、秦七国。战国前期，在秦孝公用商鞅变法之前，中原各国对秦还是看不起的，是“诸侯卑秦”（孝公语）“夷翟遇之”，揆其不使“与中国诸侯之盟会”的（《史记·秦本纪》）。为什么其他六国不能完成统一，统一要由后起的秦来完成呢？

这个问题要从三个方面来说明：

1. 关东六国和秦国社会发展的不平衡。

春秋末战国生产力的发展，社会经济也跟着发展变化。社会经济的变化主要表现在通过买卖而占有土地的新兴的大土地所有制和小农民的土地所有制代替了氏族贵族土地所有制。这一发展是一个很大的进步。在西周和春秋前期，周族的贵族生而拥有土地，他们通过分封采邑和世袭占有土地。春秋末战国，由于商品货币关系的发展，货币巨头们通过买卖占有土地，世袭贵族因耽于享乐，通过买卖而丧失土地。世袭的贵族土地所有制转化为通过买卖而来的土地所有制（有些书上称这样占有土地的土地所有者为商人地主，或新兴商人地主，以区别于旧的贵族土地所有者）。在西周和春秋前期，各族人是聚族而居的，征服族和被征服族虽然通过征服关系而构成一个国家社会体，但在这个国家社会统一体中，征服者和被征服者仍是各自聚族而居的，周族人居住在国中和郊区，被征服人居住在野。《孟子》上的“国中，什一使自赋”，“野，九一而助”（《孟子·滕文公上》），两种人不同待遇，不同负担，原因在这里。无论征服族和被征服族，他们的氏族部落组织还都未被完全打破。春秋末战国，这种聚族而居的情况被打破了，战争、俘获、迁徙、商业往来打破了聚族而居的形式，因而也使原来聚族而居的农业劳动者突破村社束缚，成为自由的小土地所有者。

在西周和春秋前期,周族统治贵族是通过族来进行对别族的统治的。它的武力就是周族的氏族武力,只有贵族和周人是作战的主力,贵族们在车子上打仗。春秋末战国,国家的基础放在小土地所有者农民身上,突破了族与族的区别、血缘的区别而构成的小农是国家政权的支柱,这些小农对国家既纳租税,又出兵役。具体的表现就是春秋战国间车战向步兵战的转变。车战是贵族战,步兵战是农兵战。

这一发展变化是进步的,因之这一发展过程在哪个国家完成得早,哪个国家就会在政治上经济上强大繁荣。

战国初年,最先完成这种发展变化的是魏国和齐国。(所谓魏文侯用李悝“尽地力之教”,使“一夫挟五口治田百亩”〔《汉书·食货志上》〕,而魏国就成为战国初期的第一个强国。)

但是,历史的发展并不停止在这一点上。生产力和商品货币关系的发展,第一步破坏了氏族贵族土地所有制,发展了通过买卖而取得土地的大土地所有制和农民土地所有制,形成经济上的发展繁荣和政治上的强大;但商品货币关系的发展第二步就以高利贷的侵蚀、土地的兼并,使小农破产衰落,造成新的社会矛盾,使社会经济在矛盾扩大中停滞下来。这种矛盾反映到政治上去,也就使国家的力量削弱下来。

在这个发展过程中,东方诸国是早于秦的,就是说发展是不平衡的。在东方各国已进到第二段的时候,秦国才走入第一段,秦国就以后起的青年把先进的几个老头给打倒了。

2. 秦国变法完成得比较彻底。

氏族贵族土地所有制向通过买卖而实现的大土地所有制的转变,在东方各国,因为宗法制对旧贵族制的保护,实行得不彻底。旧的贵族阶级始终占着政治的领导地位,新的显贵与旧贵族妥协

了。只有秦国，变法是比较彻底的。商鞅虽也死于旧贵族之手，但新兴显贵阶级和新兴商业显贵所拥护的集权政治、官僚政治，在秦国却维持下去。商鞅变法之后，东方各国的世袭贵族虽然都维持着他们与秦国的敌对的国界，但各国显贵、士大夫和货币巨头等新兴阶级都无不仰望西方，认为秦国才是代表他们的利益的。那些代表新兴阶级利益的有才能的人，那些因客观条件限制在本国没有出路的人，无不跑到秦国来找出路，帮助秦国来完成统一。商鞅以下，在秦国政治上起重要作用的人物，如张仪、范雎、吕不韦、李斯等都是东方诸国的人。这些人为什么在本国不被重用，跑到秦国后却能大展才能？这不能从个人遭际上来看，而是要从阶级关系上来分析的。

3. 秦国经济力量的雄厚。

这一点和前两点是有联系的。商鞅变法吸收东方的经验，用政治力量保护小农经济，同时由于旧束缚的突破，在新的进步的政治组织政治设施下，秦国的生产力得以突飞猛进地发展。从商鞅到秦王政的一百多年中，秦国内部做到了“赋税平”“人民富”的情况。在财富上，关中财力的雄厚远非政治腐朽、经济衰落的东方各国所可比拟。照司马迁的话是：“关中之地，于天下三分之一，而人众不过什三，然量其富，什居其六。”（《史记·货殖列传》）这也就构成了秦统一的一个条件。

【秦始皇和帝国规模的创建】 公元前 221 年，秦王政的二十六年，秦灭掉六国中最后的一个，齐，统一全国。这时“秦王”的称号已不能符合他的身分了，秦王政叫群臣商议他应该称什么。群臣商议后说：“昔者五帝地方千里，其外侯服夷服，诸侯或朝或否，天子不能制，今陛下兴义兵，诛残贼，平定天下，海内为郡县，法令由一统，自上古以来未尝有，五帝所不及。臣等谨与博士议曰，‘古

有天皇、有地皇、有泰皇，泰皇最贵’。臣等昧死上尊号，王为‘泰皇’，命为‘制’，令为‘诏’，天子自称曰‘朕’。”（《史记·秦始皇本纪》）“王曰：去‘泰’著‘皇’，采上古‘帝’位号，号曰‘皇帝’。他如议。”（同上）秦王又下制说：“朕闻太古有号毋谥，中古有号，死而以行为谥；如此，则子议父、臣议君也，甚无谓，朕弗取焉。自今已来，除谥法。朕为始皇帝。后世以计数，二世、三世至于万世，传之无穷。”（同上）自此，秦王政便成了历史上有名的秦始皇帝。

统一帝国的规模是空前的。为了适应统一帝国的需要，秦始皇就在战国以来发展起来的适应君主集权的郡县制和官僚政治的基础上创建了适应帝国的郡县制和中央集权政治。

春秋后期以来，随着兼并战争的发展和国君权力的扩张，出现了县。县是直属国君的一个行政区域。国君所居都邑以外的大邑，有的就称为县；大国征服了小国，往往就改作县。随后，又有郡。在初，郡县是不相属的。战国时期，郡县制发展成两级制的地方组织。魏、韩、赵、燕等都实行郡县制。

秦国吞并六国的土地，都是仍旧维持原来的郡县组织，或设为郡县。公元前 221 年统一后，丞相绾等以“诸侯初破，燕、齐、荆地远，不为置王，毋以填之”为理由，请立诸子。始皇下其议。廷尉李斯反对，他说：“周文、武所封子弟同姓甚众，然后属疏远，相攻击如仇讎。诸侯更相诛伐，周天子弗能禁止。今海内赖陛下神灵一统，皆为郡县，诸子功臣以公赋税重赏赐之，甚足，易制，天下无异意，则安宁之术也。置诸侯不便。”始皇同意李斯的意见，说：“天下共苦战斗不休，以有侯王。赖宗庙，天下初定。又复立国，是树兵也，而求其宁息，岂不难哉！廷尉议是。”（以上引句皆见《史记·秦始皇本纪》）随着秦国对六国的击灭，郡县本就是陆续设置的。这次争论可以说是封国割据制对中央集权制的一次反攻，经过这番讨论，

郡县制更加确立了。

秦统一后,全国分为三十六郡。郡置守、尉、监。郡守,掌治其郡,有丞;尉,掌佐守,典武职甲卒;监御史,掌监郡(《汉书·百官表》)。守、尉、监三者是分工,又是互相牵制,郡守虽为地方长官,但是他要想制造个人割据势力是不可能的。

郡以下为县,万户以上置令,减万户置长。县以下有乡有里,又有亭。乡、里主行政,亭司奸盗。乡有三老,掌教化;啬夫,听诉讼,收赋税;游徼,巡禁盗贼。亭,有亭长,有求盗。

中央的官职:文职最高的是丞相,职掌是辅佐皇帝处理国政。次为御史大夫。御史大夫地位是丞相的副贰,掌监察百官。武官最高的是太尉,掌武事。这以下有九卿,分管政府的事务。其中主要的是:廷尉,掌刑辟;治粟内史,掌谷货;少府,掌山海池泽之税,以给供养。治粟内史所管的是政府的财务,少府所管的是皇帝个人的财务。

联系中央和地方的,除去郡的监御史外,还有“上计”制。中央对于地方的管理,采取年终考绩的制度。地方政府每年需要把赋税的收入和预算数字写在券上送到中央去,中央把券分割为二,中央、地方各执一半。这样中央就可以操左券以责成地方。年终地方政府必须派人到中央去报核,这种制度就叫做“上计”。如果上计时,中央觉得地方的成绩不好,就可以收玺免官。

中央的丞相、御史大夫、太尉、廷尉等官和地方的郡守、尉、监以及县令长,都不是世袭的,而是由皇帝或上级政府任免的。皇帝对他们的报酬已不是封地、采邑而是俸禄,依他们的职务地位,给以一定量的谷物或货币。俸禄制使臣下与皇帝成了雇佣关系,皇帝可以随时任免或选拔他所需要的人。

郡县代替封国,由皇帝随时任免的官吏代替了世卿,俸禄代替